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主要交易
出售上海憬威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90% 股權
及
繼續短暫停牌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60萬元)，惟須受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所規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資料、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短暫停牌

誠如短暫停牌公告(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短暫停牌的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繼續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本公司就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構成本公司的內幕消息)刊發公告。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60萬元)，惟須受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所規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賣方(作為賣方)；及

(2) 買方(作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90%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90%權益。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60萬元)，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償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考慮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包括(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70萬元；及(ii)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當前市況。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方告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舉行。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達成，股權轉讓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或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自動失效，且並無義務。

完成

賣方將於收到買方悉數支付代價後15個營業日內與買方協調，以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股權轉讓於當地工商管理部門辦理目標公司的商業登記變更手續(包括但不限於提交法律文件，包括股東決議案、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變更登記申請)。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業園區管理等業務。其目前管理及營運位於中國上海的商業園區物業。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除稅前純利	13,039	11,110
除稅後純利	9,693	8,271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80萬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包括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2,570萬元。

有關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餐飲、新媒體及企業管理等業務擁有權益。買方由李佳明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於完成後，本集團估計將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85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980萬元(根據代價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並包括於本公司層面確認的商譽計算))。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而本集團將錄得的最終數字取決於將於完成後評估的審核結果。

董事目前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300萬元(相當於港幣2,460萬元)(經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並於中國內地提供商業園區管理服務。

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透過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及訂立協議，繼續展示其推動創新及推進數字資產空間的承諾，旨在推動本集團增長，同時促進整個行業的進步及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逐步縮減其他業務的營運規模，以投放更多資源於其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作為策略增長重點及核心業務。目標公司目前管理及營運位於中國上海的商業園區物業。目標公司向業主租賃有關物業，並分租予單一租戶，該單一租戶以WeWork名義經營共享工作空間。目標公司與商業園區物業出租人及其租戶所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均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屆滿。概不確定現有租戶會否繼續履行租賃責任，亦不確定業主及租戶是否願意在屆滿日期後訂立新租賃。本集團認為不再有理由為目標公司投放必要資源，儘管過往存在盈利能力，未來收入前景無法彌補磋商新租賃及按可接受條款換取延續租賃所涉及的風險。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變現現金所得款項並將其資源及資本重新調配及集中於其數字資產業務的機會，讓其可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進一步發展及創新。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資料、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短暫停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短暫停牌的公告(「**短暫停牌公告**」)。誠如短暫停牌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繼續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本公司就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構成本公司的內幕消息)刊發公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完成」	指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	指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3)
「先決條件」	指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總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60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目標公司90%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上海玖熹企業管理中心，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憬威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上海鯨致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o Ken Bon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刁家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

就本公告內作說明用途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0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